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龍海玻璃、龍門玻璃及蚌埠中顯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凱盛集團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擬以總對價人民幣53,611.6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5,406.15萬元)向凱盛集團轉讓其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海玻璃、龍門玻璃及蚌埠中顯(合稱為「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乃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三家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是由本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凱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04,363,711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1.65%。因此，凱盛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12月23日(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凱盛集團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擬以總對價人民幣53,611.6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5,406.15萬元)向凱盛集團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2) 凱盛集團(作為受讓方)。

股權轉讓

本公司同意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轉讓給凱盛集團，凱盛集團同意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受讓本公司轉讓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公司的名稱及轉讓的股權比例具體如下：

序號	目標公司	轉讓的 股權比例
1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龍海玻璃」)	100%
2	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龍門玻璃」)	100%
3	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蚌埠中顯」)	100%

自每家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工商變更完成日」)起，凱盛集團即成為對應目標公司的股權的合法擁有者，凱盛集團將享有與該等股權有關的全部權利並承擔與該等股權有關的全部義務。

股權轉讓價格

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價格乃由本公司及凱盛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1)以2020年12月31日為審計評估基準日，中國註冊會計師就每一家目標公司分別出具的審計報告；及(2)獨立資產評估師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法(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釐定每一家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而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本公司及凱盛集團對該等審計結果和評估結果均予以認可。

以前述評估結果為基礎，據此確定本次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53,611.6萬元(「股權轉讓價款」)，具體如下：

序號	目標公司	淨資產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轉讓的 股權比例	股權 轉讓價款 (人民幣萬元)
1	龍海玻璃	18,786.09	100%	18,786.09
2	龍門玻璃	-44,139.32	100%	-44,139.32
3	蚌埠中顯	78,964.83	100%	78,964.83
	合計	53,611.6	-	53,611.6

股權轉讓價款的支付

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價款將由凱盛集團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1)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凱盛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期的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26,805.80萬元。
- (2) 在三家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均變更至凱盛集團名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凱盛集團向本公司支付剩餘股權轉讓價款。

交接及期間損益

每家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的交接基準日為該企業工商變更完成日的上月或當月月末(由本公司及凱盛集團屆時協商確定) (「**交接基準日**」)。自工商變更完成日起，凱盛集團及其授權人士將有權接管該目標公司，並有權作為股東通過該目標公司進行生產經營活動或進行其他處置。同時，本公司及凱盛集團將委託審計機構對目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交接基準日期間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計，並出具相應的審計報告。在相關交接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凱盛集團及目標公司將共同簽署交接協議(「**交接協議**」)。

目標公司在本次股權轉讓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由凱盛集團另行確定，本公司將提供相應配合。

本公司及凱盛集團應協助全部目標公司爭取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就每一家目標公司，如果該目標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交接基準日的相關期間(「**相關期間**」)實現的淨利潤為負數，則本公司應最晚在交接協議簽署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向該目標公司補償相等於虧損金額的款項。如果該目標公司在相關期間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則相關期間實現的淨利潤歸本公司享有，並通過該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分紅的方式支付。前述相關期間的損益情況由審計機構通過交接審計予以確認。如果龍門玻璃的賬面未分配利潤不足以支付上述分紅，雙方同意龍門玻璃對應的分紅款由另外兩家目標公司從其未分配利潤中支付。凱盛集團作為本次股權轉讓後目標公司的股東，應在交接協議簽署後三個月內作出將相關期間實現的淨利潤分配給本公司的股東決定，並在相關股東決定作出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分紅派現。

違約責任

如果本公司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未向凱盛集團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致使股權轉讓協議無法履行的，如本公司已收到凱盛集團向其支付的款項，則應在該等事實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將該等款項歸還給凱盛集團，同時賠償凱盛集團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經濟損失。但因凱盛集團違約在先的情形除外。

如果凱盛集團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未按期支付股權轉讓價款，則凱盛集團應在違約事項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糾正違約行為，同時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經濟損失。但因本公司違約在先的情形除外。

如果協議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但不足以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無法履行，則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應保證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如違約方給守約方造成損失的，則違約方應當承擔守約方的相應的直接經濟損失。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和凱盛集團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
- (2) 股權轉讓協議所述股權轉讓事宜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
- (3) 股權轉讓協議所述股權轉讓事宜經中國建材集團批准。

員工安置及債權債務處理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法人資格存續，目標公司與其僱傭員工之間的勞動關係保持不變；在目標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形成的債權債務全部由本次股權轉讓後的目標公司繼續享有和承擔。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和目標公司應在交接基準日之前償清評估基準日之前產生的互負債務(以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審計報告為準，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往來款)；在審計機構對目標公司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計後，如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在相關期間產生新的互負債務，各方應在相關金額確定後的三十個工作日內償清(以截至交接基準日的審計報告為準，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往來款)。如目標公司未能按時償付本公司的相應款項，則凱盛集團須在目標公司逾期還款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替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償還逾期未償還的款項，屆時凱盛集團代償的款項由凱盛集團自行向目標公司催收。

目標公司之一龍門玻璃自2020年1月2日起至今處於停產狀態。截至評估基準日，龍門玻璃應付本公司往來款合計為人民幣524,886,037.28元；截至本公告日，龍門玻璃應付本公司往來款合計為人民幣540,461,882.22元。依照股權轉讓協議安排，如龍門玻璃未能按時償付本公司的相應款項，則凱盛集團須替龍門玻璃向本公司償還。

本公司及凱盛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凱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截止本公告的日期，凱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材集團。中國建材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個綜合性建材產業集團。

目標公司之資料

龍海玻璃

於本公告日期，龍海玻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的生產及銷售，其經營範圍為電子玻璃、平板顯示器件及材料的生產、銷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

龍門玻璃

於本公告日期，龍門玻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的生產及銷售，其經營範圍為超薄玻璃的生產銷售；玻璃及相關原料、礦產品的加工銷售；玻璃工藝技術服務。

蚌埠中顯

於本公告日期，蚌埠中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的生產及銷售，其經營範圍為超薄玻璃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深加工；自營和代理各種商品及副產品的進出口業務；與玻璃相關的主要材料、輔助材料及其它玻璃製品的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九個月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龍海玻璃

龍海玻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及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	2020年 經審計 (人民幣)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淨資產	138,093,675.15	138,573,037.01	190,649,882.23
總資產	501,369,565.39	499,922,962.15	464,928,662.55

龍海玻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後之經審計淨利潤及營業收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九個月止除稅前後之未經審計淨利潤及營業收入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	2020年 經審計 (人民幣)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17,192,042.60	477,056.16	51,791,390.16
除稅後淨利潤	-17,390,739.52	479,361.86	52,076,845.32
營業收入	1,178,311.74	176,863,063.92	192,458,136.53

龍門玻璃

龍門玻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及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	2020年 經審計 (人民幣)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淨資產	-496,639,730.87	-501,829,201.49	-516,462,151.26
總資產	130,940,510.43	87,044,589.98	81,291,773.35

龍門玻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後之經審計淨利潤及營業收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九個月止除稅前後之未經審計淨利潤及營業收入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	2020年 經審計 (人民幣)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298,145.99	-16,256,395.62	-14,632,949.77
除稅後淨利潤	298,145.99	-16,256,395.62	-14,632,949.77
營業收入	134,607,503.96	45,766,964.56	22,424.39

蚌埠中顯

蚌埠中顯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及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	2020年 經審計 (人民幣)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淨資產	747,341,936.37	772,920,821.54	778,332,759.59
總資產	875,806,332.62	848,882,553.53	817,584,648.66

蚌埠中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後之經審計淨利潤及營業收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九個月止除稅前後之未經審計淨利潤及營業收入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	2020年 經審計 (人民幣)	九個月止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13,090,219.35	28,327,386.39	6,366,985.94
除稅後淨利潤	11,122,219.54	25,578,885.17	5,411,938.05
營業收入	140,914,723.70	191,608,449.40	100,781,017.62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規劃，本公司近年來積極佈局行業發展前景較好的光伏玻璃業務，在主要股東的強有力支持下，本公司已成為集團體系內專業從事新能源材料業務的資本運作和產業整合平台。通過本次出售事項，轉讓出與新能源材料業務關聯度較小的信息顯示玻璃業務，有利於本公司加快回收資金，集中優勢資源，聚焦核心業務發展，持續保持現有光伏玻璃業務的穩定運營及拓展新能源材料相關業務的戰略佈局；有利於持續增強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與收益質量，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目標。

鑒於本次轉讓的信息顯示玻璃業務在本公司主營業務中的佔比較小，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產生實質性影響，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經營風險，統籌協調業務規模與發展質量，更加突出新能源材料主業，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實現收益約為人民幣1.26億元，該收益為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價款與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值之差。本次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以審計結果為準。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未來核心業務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加快新項目建設、保持現有光伏玻璃業務的穩定運營及積極拓展新能源材料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乃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三家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是由本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凱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04,363,711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1.65%。因此，凱盛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張沖先生、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及任紅燦先生由於與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存在關連關係，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12月23日(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蚌埠中顯」	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或 「股權轉讓」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凱盛集團出售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海玻璃」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龍門玻璃」	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凱盛集團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的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	龍海玻璃、龍門玻璃及蚌埠中顯

「凱盛集團」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00元 = 1.22港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